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44/2017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D.M. (由律师 Kirsi Hytinantt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申诉日期:	2017 年 10 月 6 日 (首次提交)
实质性问题:	遣返阿富汗后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

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鉴于从律师处获悉芬兰最高行政法院已决定将此案发回芬兰移民局重审，且律师特别要求终止此案，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844/2017 号来文的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申诉人如果再次面临被强行驱逐出缔约国领土的风险，则有权向委员会提交新的来文。

\*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艾萨迪亚·贝尔米、费利斯·盖尔、阿卜杜勒-瓦哈卜·哈尼、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延斯·莫德维格、阿娜·拉库、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和塞巴斯蒂安·图泽。

